

方城县水利局文件

方水〔2024〕50号

方城县水利局关于 公布2024年全县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及 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局属有关单位：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根据各单位落实和报送情况，现将2024年度全县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及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上述各防汛“三个责任人”、大坝安全责任人要切实负起汛期和非汛期水库防汛及大坝安全管理的各项职责。各有关乡镇、单位要切实负起监督责任，会同行业有关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和防汛工作。原责任人因工作等原因发生变动，要及时作出调整。

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水库的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值守和汛期调度,强化监测预警,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发挥。

- 附件: 1. 方城县 2024 年度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2. 方城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

